

随笔

《太湖石记》遐思

■ 郑明升

公元843年,白居易在洛阳为好友牛僧孺写了一篇《太湖石记》,这篇佳作成为千年传诵的赏石奇文。文章之所以堪称经典,是因为作者赋予一种僵硬的风物以鲜活的生命。本是“无声”的石头,一句“如虬如凤,若踞若动”,便幻化成了生灵,活灵活现地呈现在读者眼前;本是“无臭无味”的石头,一句“烟霏景丽之旦,岩罅霏,若拂岚扑黛”,宛若世外仙子临风而来,使人顿觉神清气爽;本是普普通通的石头,一句“三山五岳,百洞千壑”,生动呈现了太湖石的千姿百态,将后世总结的太湖石“皱、漏、透”等审美特征,生动地描述了出来。最有意思的是,他把石头划分为甲、乙、丙、丁四等,为后来的爱石者赏石提供了参照范式。

白居易生活在历经“安史之乱”的唐朝中晚期,那是王朝风雨飘摇、士大夫阶层普遍精神迷惘的时代。自唐玄宗起,奢靡之风愈演愈烈,帝王大兴土木扩建骊山离宫,官僚阶层竞相效仿,大肆搜集民间奇木异石建造私

家园林。元和三年,一起制举科场案引发了唐朝中后期持续40余年的“牛李党争”。有意思的是,牛李两党的核心人物牛僧孺和李德裕都曾出任宰相要职,二人虽政见不合,却有共同的爱好,就是赏石和藏石,以此寄托情致,甚至当作掌控权力的象征。

公元837年,牛僧孺任东都留守,为宴饮会客之便,在洛阳城内建了一座园子,叫“归仁里宅”,把自己在淮南任职时收集、友人馈赠的太湖石尽数陈列园中。白居易与牛僧孺是文学挚友,经常受邀在园中赏石赋诗,当时就写下《题牛相公归仁里宅新成小滩》予以赞赏。可能是觉得这首诗不足以表达自己的情感,几年后,白居易又写下这篇《太湖石记》赠与牛僧孺。无独有偶,牛僧孺的政敌李德裕任宰相时,在洛阳城南也建造一座园子叫“平泉山居”,这园子更为气派,方圆十几里,修建大小台榭百余座,同样“江南珍木奇石,列于庭际”。白居易也曾作《醉游平泉》吟咏此园。李德裕晚年还

写了一篇《平泉山居草木记》追忆园中风物。后来,“平泉朝游”成为著名的洛阳八景之一。只可惜这座园子早已湮没于岁月,不复留存。在那个年代,牛僧孺和李德裕两派在党争博弈中,因政见不同而缠斗了半生,而太湖石,竟成了这对政治宿敌为数不多的审美共鸣点与精神寄托。

由此不禁联想到另一位太湖石顶级爱好者——北宋第八位皇帝宋徽宗赵佶。公元1117年,宋徽宗下诏修建皇家宫苑,从江浙地区强征大量太湖石运抵汴京,堆筑“万岁山”,后改称“艮岳”,并亲自撰写《御制艮岳记》。然而这个雅好最终酿成祸端,因为大量征用花石纲,引发了大规模的民怨,这成为后来方腊在江南造反的诱因之一。祸乱未平,北方金国见北宋国力衰微大举南侵,酿成惨痛的靖康之难。守城军民坚守月余,奋力抗敌,园中的石头大多被拆解砸碎,当作滚石礮石抵御金军。时至今日,开封城内仍散落着当年艮岳遗石,以实物见证了那段沉

痛历史。

斗转星移,牛僧孺的归仁里宅、李德裕的平泉山居、宋徽宗的艮岳,这些承载江南意趣、藏着无数故事的古典园林,尽数在朝代更迭中化作尘土,消散于历史长河。唯有《太湖石记》以文字为载体,寄文人雅志于山水,记录下那段岁月里石头与权力纠缠的往事,载入文学史册,也让太湖石深深镌刻进中华赏石文明的脉络,引得后世爱石者千年追慕。但站在后世历史视角重读这篇美文,在叹服文笔华美之余,心底难免生出深切的忧虑。受时代局限,寄情泉石、遁于山水,本是士大夫消解朝堂烦忧、远离俗世喧嚣的一种精神排遣方式,可在中晚唐及两宋时期,国力时有凋敝、民生疲敝、亟需休养生息的时代背景下,达官显贵乃至帝王依旧耗费大量人力财力营建私家园林与皇家宫苑,这种奢靡耗费绝非为官者应有的操守。华美辞藻的背后,实则折射出一个衰败时代扭曲的精神符号。



诗歌

立秋的韵脚

■ 任根立

立秋菜单

丝瓜切片时,要薄得能透光,
看清夏日最后一缕暑气如何散去。
莲子剥开,绿心留着,
苦味是秋天最早的道场。

南瓜切块,与小米同煮,
黄昏慢慢稠成金色。
茄子不宜刀切,手撕才爽,
紫袍下裹着未说出口的温软。

母亲说秋燥要润,梨子炖了冰糖,
白瓷碗里浮着几粒枸杞的红。
我嚼着新掰的玉米,粒粒清甜,
像把整个八月的光,一颗颗数完。

立秋日,在菜园

豆角架垂下无数小钩子,
钩住正午发烫的光线。
辣椒踮起脚尖,把青涩
一寸寸染成晚霞的方言。

丝瓜花的五瓣钟表,

准时在六点调慢时间。
南瓜叶铺开墨绿信笺,
蚂蚁搬运着标点。

母亲的手指游过藤蔓间,
像一缕迟到的春风,
惊起叶片下假寐的露珠,
滚落成明日早吹的烟。

秋盼

等棉花把白云攥进桃壳,
等芝麻节节攀向更蓝的天。
等大豆在豆荚里摇响铃铛,
等高粱把夕照举过屋檐。

等犁铧从墙角翻身站起,
等场院碾平最后一处凹陷。
等枣树抖落满身红玛瑙,
等柿子在枝头点亮灯笼。

等父亲翻看农历的折痕,
等母亲缝补谷仓的布袋。
等我站在田埂这头听见,
秋风正押着饱满的韵脚赶来。

小小说

谁的童年没有陀螺

■ 顾振威

按照家庭分工,我星期六检查儿子的作业,妻子星期日检查。

星期六晚上,我从外面应酬回来,刚将疲惫不堪的身子放到床上,蓦地想起“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我还没检查儿子的作业呢!这念头宛如一剂强心针,让我原本透支的身体顿时充满了精气神儿。我三步并作两步走进书房,只见儿子瘦弱的身子正伏在书桌上,头埋在书堆里,奋笔疾书。

“把今天的作业都拿出来,我要检查了。”

听我这么一说,儿子身子一震,抬起头,满脸惊愕。

“磨蹭什么?快拿出来!”

儿子磨磨蹭蹭地站起来,捧过作业本递给我,随后像受审的犯人一样低下了头,双手规规矩矩地贴在裤缝上。

翻着作业本,我心头的火气像被点燃的干麦秸,刹那间烧得劈啪作响。整整一天的宝贵时间啊,我打麻将赢了五百块钱,可谓收获满满,可老师布置的数学作业,儿子竟然只做了五页。

我的大嗓门在空旷的室内炸响,连无辜的空气似乎都跟着震颤起来:“老实交代,你这一整天干什么去了?”

儿子的头像是刚出土的豆芽,几乎低到了尘埃里,嗫嚅道:“我今天……跟乐乐、童童玩陀螺去了。”

自古道“玩物丧志”,又云“养不教,父之过”,更有“棒头出孝子”“严师出高徒”的祖训。为将儿子的贪玩习性消灭在萌芽状态,我必须硬下心来,拿出做父亲的威风。

但我头脑还算冷静,知道出手前最好收缴玩具:“陀螺呢?快交出来!”

我的脸色铁青,语气冷硬得像严冬的冰。儿子瑟瑟发抖,乖乖挪到卧室,捧着陀螺递到我手里。

这是一只木制的陀螺,底部镶嵌着一颗圆钢的钢球。

怎么这样熟悉?好像在哪里见过,但我知道一定不是在梦里。

我继续问:“这陀螺是从哪里弄到的?”

儿子的声音低得像蚊子哼哼:

“你书柜图书后面。”

凝视着这枚饱经岁月风霜的陀螺,就如凝视一个失散多年的老友,我的双眼湿润了。尘封的往事,像放电电影般在脑海中闪现。

那时我的岁数跟儿子一样大,也才八岁。不是自夸,当年我是父母心中的好孩子、老师眼中的好学生,学习成绩在班上总是“小秃子摘帽——头一名”。我用从牙缝里挤出的五分钱,从货郎那里买了这只陀螺,在完成作业之后,和一帮小伙伴玩。那不停旋转的陀螺,转出童年里无穷的欢乐,也让我在繁重的学业中得到了愉悦身心的喘息。

知道家长反对,我们都是偷偷地玩。但纸里包不住火,我这“冒家长之大不韪”的行径还是被父亲察觉了。他老人家放下地里的农活,立即对我进行审问:“给我老实交代,玩多长时间了?”

我老实交代:“玩半个学期了。”

父亲定是觉得我说了谎,玩半个学期成绩还能稳居全班第一?但我对天发誓,我没有说谎。这事带来的直接后果是,父亲没收了陀螺,间接后果是,原本融洽的父子关系出现了罅隙,好长一段时间,我都对他“气而远之”。

后来翻修老房子,我在墙角发现了这只陀螺。像见到久违的朋友,我将它珍藏起来,以此缅怀一去不复返的、金子般的童年时光。

看着瑟瑟发抖的儿子,我脸上冰冻的神情像是遇到春风般融化了:“你把陀螺收好,想玩就玩吧。”

儿子不错眼珠地看着我,头摇得像拨浪鼓:“我错了,我不玩了。”

“只要不耽误学习,偶尔玩玩,有何不可?”

“真的吗?谢谢爸爸。”

“你现在技艺如何?要不咱俩比比试试?”

客厅成了比赛场地,不停旋转的陀螺,转走了我身心的疲惫,笑容也像花儿一样在儿子脸上绽放。

妻子推门进来,亮起了尖嗓门:“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子,就知道玩!”

看着妻子,我知道,是时候做做她的思想工作了。毕竟,谁的童年里没有一只陀螺呢?

黄河风光

史学杰 摄



散文

把“泥泥狗”装进行囊

■ 闫梦雅

去淮阳买泥泥狗,成了我每次开学前的一件正经事。

太昊陵旁边那条街,几家铺子挨着,门口摆满了黑底彩纹的泥泥狗。我蹲在那儿挑,这个看看,那个摸摸,像在捡地里的花生。卖泥泥狗的老板认得我,总是笑着问:“今年又带给谁呀?你看看这个,卖得可好了,又捏了一批。”我挑了一兜,大大小小的十来只,她拿旧报纸一只一只裹好,码进纸盒。我接过来,双手捧着,不敢晃。

云南远,两千多公里,先得坐高铁到郑州,再飞三个多小时。路上我最怕的不是箱子丢,是箱子被扔来扔去。泥泥狗怕磕,所以我从来不敢托运,都是随身带着,搁在座位底下,全程用脚抵着装它的包。飞机颠簸的时候,我下意识伸手去扶包,好像里头装的是活物,会疼似的。

在云南六年了。本科四年,读研两年,加起来,我自己都算不清带了多少只泥泥狗过去。宿舍里、图书馆里、朋友家里,应该都有这么一只黑底彩纹的小东西安安静静地待着。

第一次带,是入学那年。我

也不知道带什么好,周口的东西,能装进箱子的不多。胡辣汤带不了,烩面带不了,路上会凉、会坨。想来想去只有泥泥狗,它既不算重也不占地方,有着美好的寓意,拿得出手,还不俗气。到了学校后分给老师、同学、朋友,他们举着看,问这是什么,我就讲伏羲,讲太昊陵,讲女娲抟土造人,能讲好多好多。

后来就变成习惯了。

每次回学校,我说有礼物给他们,就总有人问:“是泥泥狗对不对?”问的次数多了,其实我自己也不太记得给过谁没给过谁,碰见了觉得合适就送。有一回给隔壁学校的朋友送了一个,她拍了张照片发到社交平台,配文是“朋友从两千公里外背回来的”。底下评论里很多人都在问,这是什么、哪儿买的。她截图给我看,说实话,我当时还蛮开心的,觉得泥泥狗被更多的人看到、关注、喜欢了。还有一次,一个同学收到之后专门跑来问我,问那个底色会不会掉。我说不会,那是煮染进去的,整个泥坯在黑色的锅里滚过一遍,里外都是黑的,不会掉。他听完愣了半

天,将手里的小玩意端详了好久。

其实我也说不清为什么总想带泥泥狗。它不算精致,黑色打底,红、黄、白、绿的花纹简单得近乎笨拙。可正是这种笨拙让人安心。它像个不会说话的老实人,往哪儿一搁就待在哪儿,不声不响的。在这不声不响的东西里头,有几千年的土,有煮染进去的黑,有手艺人拿高粱秆一笔一笔点出来的彩。

我总觉得,把一只泥泥狗交到别人手里的时候,那只巴掌大的泥坯子同时带给别人的,还有年年庙会上的熙熙攘攘的烟火气、摊子上满满当当的黑底彩纹和我妈年年逛完太昊陵顺手带一只回来的那种不假思索的寻常。这些东西我想我讲不清楚,但它们就窝在泥里,跟着我坐高铁、上飞机,走两千多公里。我想让远方我所熟识的人知道周口不只有胡辣汤。

去年有个同学搬家,给我发信息说,从抽屉里翻出来我大一时送她的那只泥泥狗,还完好。她说:“我一直保存得很好,不知道为什么,就是觉得从那么远的

地方带来,怪不容易的。”

我把这条消息看了很久。六年,到底送了多少只泥泥狗出去,我真的记不清了。有些人还在联系,有些人已经很久没说过话,但那些送出去的泥泥狗大概还在,在书桌上、在抽屉里、在书架旁……它们安安静静地待着,黑底彩纹,憨憨拙拙。

我把它们从周口带到云南,它们替我在两千公里外的地方扎了根。

过段时间又要开学了。这次和往常一样,心里早有了数:一只给新结识的朋友,她说喜欢小而精的东西,两只给上学期帮过我忙的师弟师妹,剩下的,就随缘送。

卖泥泥狗的老板说,现在做泥泥狗的年轻人多了,花样也多了,空心的、带磁铁的、能吃的,什么样的都有。我蹲在那儿挑了半天,最后还是选了黑底彩纹、背上有两个孔能吹响的老式泥泥狗。

纸盒已经包好,搁在行李箱旁边。两千公里之外,有人在等我。

等我和我那只泥泥狗。